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开州府发〔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十八届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17〕69号）等8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1.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17〕69号）
2.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17〕125号）
3.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州区区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及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17〕202号）
4.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17〕216号）
5.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限额（规模）以上民营商贸及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18〕158号）
6.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开州府发〔2019〕4号）
7.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汉丰湖水质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20〕26号）

8.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巨灾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21〕70号）